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周勇明，男，1971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4) 德刑一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勇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7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（2018）云31执161号裁定书裁定，将被执行人周勇明缴纳的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本院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128号判决书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03元，账户余额1028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